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主任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2 月 26 日（四）中午 12 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 A204 會議室

參、主席：魏炎順院長

記錄：潘虹吟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伍、前次會議辦理情形：

人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主任會議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 案由一：有關本院 104 年度設備費預算分配案	一、決議採方案一分配，各系分配額度如上述表格之「核定金額」。 二、請各系依據會議決議之核定金額，於 104 年 1 月 27 日（二）前繳交各系預計支用設備項目明細表及 104 年度設備費分配估計明細表，俾便院辦如期彙送主計室續辦相關事宜。	本案已彙整各系預計支用明細，並於 104.2.5 簽奉核准，並已轉知各系可辦理採購事宜	建議解除列管
2 案由二：有關本院 104 年度業務費預算分配案	一、決議本院各系 104 年業務費分配額度如上述表格之「核定金額」，若學院統籌業務費於 104 年 10 月底前尚有結餘，將依提撥比例歸還各系使用。 二、建請學校考量各學術單位經營不易，明年起各系業務費能回歸匡列之基本額度。	本案會簽主計室意見「 <u>囿於應才教學大樓興建後增加基本營運成本，又為維持校內各單位業務所需經費，104 年度校長控留款全數分配未控留，因此年度進行中，請各單位秉有效規劃管理及遵節原則，指定專人控管年度分配至各單位之經費，以強化並增加經費使用效益，共體時艱。另 105 年度業務費分配額度，將擬於彙編 105 年度預算分配案，提會討論核處。</u> 」	建議解除列管
案由三：有關本院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所定，新聘專任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之配分比例是否調整	一、決議修正本院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有關新聘專任教師配分比例修正為研究 50~80%、教學 10~25%、服務 10~25%，合計 100%，此修正案將提院教評會審議。 二、建請學校修法於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期滿且教學評鑑優良時，可直接改聘為專任教師，以減少該	一、本案將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教評會議審議，預計開會時間為 104 年 3 月 13 日。 二、本案會簽人事室意見「 <u>有關校務基金進用教師可否直接改聘案，業經本校函請教育部在案，大學教師聘任程序仍應依大學法第 18 條辦理公開甄選</u> 」	繼續列管

		系重新辦理徵聘作業時之爭議。		
案由四：有關本院兼任教師超過幾學期未兼課即採新聘方式聘任		決議本院各系兼任教師連續兩學期末聘任即屬新聘方式聘任。	已於會後通知各學系系辦同仁，請配合依此決議事項辦理。	建議解除列管
案由五：有關本院修正院教評會設置要點、院務會議設置要點、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等案		本院院教評會設置要點之推選委員部分，各系原則推選教授代表1名，但每年均有一系需推選2名代表，輪流順序依據本會代表抽籤結果，依序為語教系、區社系、台語系、音樂系、英語系、美術系、諮心系，自103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各系推選委員應為人文學院教授，餘法規均照案通過，將提院務會議審議。	本案各項法規已提104年1月1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其中除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仍須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外，其餘法規均於104年1月20日簽奉校長核准並公告實施。	繼續列管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初審本院103年度研究績優系所推薦代表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研處103年12月7日通知暨本校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辦理，本院需於月28日前推薦本院獲獎名額（研究優良獎、最佳進步獎各1名）1倍學系。感謝各學系教師提供資料及系主任、系辦同仁初核成績，院辦複核成績如下：

系所名稱	102年度 總分(A)	103年度 系初核總分	103年度 院複核總分(B)	103年度進步分 數(B-A)	擬推薦系所
語教系	41.82	54.29	54.18	12.36	進步獎2
區社系	40.22	34.77	33.67	-6.55	
臺語系	56.93	67.25	66.25	9.32	研究優良2
英語系	23.16	46.11	43.89	20.73	進步獎1
美術系	55.9	72.9	68.2	12.3	研究優良1
音樂系	44.36	46.9	33.78	-10.58	
諮心系	62.9	64	62	-0.9	

二、各學系計分總表請參閱P.5-13，各學系教師之原始資料請參閱會議傳閱文件。

決議：決議103年本院研究績優系所推薦學系為：研究優良獎美術系、台語系，最佳進步獎英語系、語教系。

案由二：有關研商本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自102年7月23日配合學校新增升等教授人數限制規定，修正本院升等教授評比依據等部分法規，迄今並無修正；然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於103年10月7日修正升等教授人數限制部分，新增「管理學院於其他學院有餘額時，得使用其他學院餘額，不受升等教授人數限制」之規定，據此，本院重新檢視教師升等審議準則，於「升等教授順序評比基準及各系分配名額」、「美術類科作品升等之規定」等項，提本會研商修正內容，餘修正部分均配合母法規定進行內容或文字修正，若此修正案於本會達成共識，將提本學期之院務會議審議。
- 二、另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本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於教師升等門檻之研究項目，均規範為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五年內（如提出申請五年內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延長七年）研究計畫獎助……；惟本院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卻載明參考著作及研究計畫為七年內之資料，是否需配合母法修正，提本會一併討論。
- 三、本校教師升等審議準則如 P. 14-20、本院師升等審議辦法修正草案如 P. 21-24 及修正對照表 P. 25-33、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如 P. 34、本院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如 P. 35。

決議：

- 一、依會議決議修正本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含本院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並提本學期院務會議審議。
- 二、另有關於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三條，評審項目之研究、教學部分，可提出申請五年內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由五年延長為七年之規定，本會委員考量兩性平權建請人事室修法研議，可開放男性教師因陪產育嬰等因素，亦可申請延長為七年之可行性。

案由三：有關研商新定本院教師聘任準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院並無制訂教師聘任準則，原各系均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聘任教師程序；惟考量本院應可制訂較符合本院實務所需之法規，擬新定本院教師聘任準則，如於本會達成共識，將提本學期之院務會議審議。
- 二、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如 P. 36-38、本院教師聘任準則草案如 P. 39-41。

決 議：照案通過，並提本學期院務會議審議。

案由四：有關本院 104 年度人文藝術季主題及系列活動，提請 討論。

說 明：本院 104 年度人文藝術季各系辦理活動彙整如 P.42-43，主題草案有羊羊得藝、人文由你定藝、七七事變七系思變，請各系主任惠賜卓見。

決 議：104 年度人文藝術季主題定為「羊羊得藝」，如各學系仍有活動需加入人文藝術季，請於會後一週內提出。

案由五：有關本院 104 學年度共同選修課程「人文藝術專題講座（一）（二）」授課教師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本院擬自 104 學年度開設共同選修課程「人文藝術專題講座（一）、（二）」各 2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案，業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據教務處排課規定，需於本年 4 月 22 日前上網完成開課程序，有關此課程之授課教師名單、課程大綱擬定等，惠請各主任惠賜卓見。

決 議：「人文藝術專題講座（一）（二）」訂於每週五第 8、9 節，請各系主任於會後兩週內推薦 2 名教師參與協同授課，原則每系每名教師授課 2 週 2 小時，有關授課週次、教學大綱等問題，將另案邀集授課教師研商。

案由六：有關本院 105 年度申請電腦硬體需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電腦設備經費審議小組審議原則，申請電腦軟硬體設備預算，若總金額超過 25 萬元需檢附相關會議審查紀錄，故本院申請案擬提本會討論審查。

二、本院因原設備以逾保存年限，故申請個人電腦 3 台及筆記型電腦 1 台，另配合全校推動電子化會議政策，由學院採購平板電腦供各系借用，擬申請平板電腦 16 台。

三、由學院採購平板電腦供各系開會借用之方式，是否妥適，請各主任惠賜卓見。

決 議：考量因各系現有設備及各項會議性質差異甚大，暫緩由本院購置平板電腦供各系借用之規劃及經費申請，餘本院更新行政用之電腦設備，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時間：下午 13 時 50 分